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 1,100,216,570 股，相等於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進行限制，亦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僅投票反對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超過 50%有效投票對第 1a 項 及 1b 項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以下所有普通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a.	批准擬由立信門富士中山、中山土儲中心及中山翠亨新區管委會訂立有關（其中包括）翠城道土地收回事項的翠城道土地收回協議。	615,408,690 (86.49%)	96,111,858 (13.51%)
1b.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交易或因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的所有行動，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15,408,690 (86.49%)	96,111,858 (13.51%)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等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3. 股東特別大會由管幼平先生主持。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勤記錄如下：
 - 管幼平先生、陳鵬先生、唐永智先生與蔣高明博士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方國樑先生與陳英博士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及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及陳英博士。